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肺结节全流程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项 目 编 号：JSZC-320413-JZCG-G2025-0035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肺结节全流程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G2025-0035

甲方：（采购人）_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_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项目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肺结节全流程管理系统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约时间（期限）：6 个月实施，3 个月试运行，免费质保期 1 年（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履行地点：常州金坛

1.6 履行方式：线下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陆拾玖万伍仟__元整（__695000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

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著作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用户手册、培训资料、界面设计等）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授予乙方一项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免许可费的许可，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维护、升级义务而使用上述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2. 专利权归属：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行申请并享有专利权。乙方有权免费实施该专利，但该实施权不可转让。

3. 数据权利保护：

“甲方（医院）提供的数据、资料及其所有权、衍生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软件厂家）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上述数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数据安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所有数据副本。”

4. 源代码移交：

“乙方（软件厂家）应在系统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向甲方（医院）指定的人员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托管机构交付完整的、可编译的源代码、开发工具、技术文档及必要的说明。若乙方出现重大违约、破产或无法继续提供技术支持等情况，甲方有权取出并使用上述源代码进行系统的维护、升级和二次开发。”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验收通过之后支付合同价的 60%；质保期满 1 年后付清余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

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由于本项目涉及大模型的数据训练，为了按时交付产品，甲方需在一个月内提供完整数据，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大模型数据导致无法准时验收，双方协商延期交付。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 30%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有争议，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建设清单

系统	功能模块
肺结节管理系统	健康档案
	随访管理
	智能影像
	统计报表
	权限管理
	人员管理
	知识库
	健康宣教
	初筛管理
AI 辅助系统	病灶检测模型
	智能影像决策分析模型
系统对接院内业务系统	HIS、PACS 等系统对接
	推送提醒
	科研数据支持
云资源（租赁三台服务器两年）	16 核 CPU，64GB 内存，2TB 以上硬盘，一张 16G 显存显卡 16 核 32GB，500GB 的服务器、8 核 16GB，500GB 的服务器 不低于 10M 专线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肺结节全流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考核细则

评价维度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功能达标性	30 分	核心功能实现	（15 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所有功能模块，运行稳定得 15 分； - 核心功能满足，次要功能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瑕疵得 10-14 分； - 部分核心功能未达标但不影响主要流程得 5-9 分； - 多数功能不满足或无法正常运行得 0-4 分。		
		系统对接完整性	（10 分） - 完成与 HIS 系统、PACS 系统、LIS、EMR、手术麻醉系统等所有要求系统的对接，数据实时同步无误得 10 分； - 主要系统对接完成，数据同步偶有延迟但可接受得 7-9 分； - 部分关键系统对接未完成，影响数据流通得 3-6 分； - 未实现有效对接得 0-2 分。		
		标准符合性	（5 分） - 完全满足肺结节系统所有条款得 5 分； - 基本符合，仅次要指标需完善得 3-4 分； - 核心指标不达标得 1-2 分； - 未达到三级标准得 0 分。		
施工周期	10 分	工期履约情况	（6 分） - 在 360 天内按时或提前完成系统上线得 6 分； - 延迟≤30 天且原因合理得 4-5 分； - 延迟 31-60 天得 2-3 分； - 延迟＞60 天得 0-1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和实际上线日期为依据

		进度管理规范性	（4 分） - 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关键节点 100% 按计划完成得 4 分； - 计划完善，次要节点有延迟但不影响整体得 2-3 分； - 计划不明确，关键节点失控得 1 分； - 无有效进度管理得 0 分。		
服务质量	20 分	培训服务效果	（10 分） - 完成对使用人员、管理人员的全面培训，用户 100% 掌握操作得 10 分； - 培训充分，用户基本掌握核心操作得 6-9 分； - 培训不足，用户操作不熟练但可独立完成基础流程得 3-5 分； - 未开展有效培训得 0-2 分。		
		文档交付完整性	（10 分） - 提供操作手册、接口文档等所有要求文档，规范易懂得 10 分； - 核心文档完整，次要文档缺失得 6-9 分； - 关键文档缺失或不规范得 3-5 分； - 未交付文档得 0-2 分。		
响应与维护	25 分	故障响应及时性	（10 分） - 7*24 小时即时响应，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处理、6 小时内修复得 10 分； - 响应及时，多数故障按承诺时间修复得 7-9 分； - 响应延迟，修复时间超出承诺但可接受得 3-6 分； - 无有效响应或长期未修复得 0-2 分。		
		维保期服务履行	（10 分） - 按约定提供 1 年免费维护，主动进行数据备份、系统优化得 10 分； - 基本履行维保义务，需用户提醒得 7-9 分； - 部分维保承诺未履行（如未定期备份）得 3-6 分； - 未提供维保服务得 0-2 分。		

		问题解决有效性	（5 分） - 所有反馈问题一次性解决，无复发得 5 分； - 多数问题解决，偶有复发但可快速处理得 3-4 分； - 部分问题未解决或反复出现得 1-2 分； - 问题未处理得 0 分。		
整体效果	15 分	业务科室体验满意度	（8 分） - 业务科室满意度≥90% 得 8 分； - 70%≤满意度＜90% 得 5-7 分； - 50%≤满意度＜70% 得 2-4 分； - 满意度＜50% 得 0-1 分。		
		数据安全性	（7 分） - 系统无数据泄露、权限漏洞，水印等安全功能正常运行得 7 分； - 存在 minor 安全隐患但已修复得 5-6 分； - 有未修复的安全风险得 2-4 分； -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得 0-1 分。		
总分	分				
验收结论	☐ 合格（总分≥80 分） ☐ 有条件合格（60≤总分＜80 分，需在____日内完成整改并复验） ☐ 不合格（总分＜60 分，需重新实施）				
签字确认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